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97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天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關於 92/93 年期蒜頭產銷價格、供應數量及本會 94/95 年期防止壟斷因應措施方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文「說明」四、(三)之日期 95 年 1 月修正為 95

年 1、2 月。

(三)賡續辦理時，請委員指導。

五、本會提供數位趨勢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予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茶裏王商品買 3 送 1 廣告不實，
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陳
列架上看板及網頁廣告上，就商品之促銷內容為虛
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
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二、第 6 行及第 15 行日期 9 月 26
日修正為 9 月 29 日，本文三、研析意見(二)請對應
修正。

二、「PChome Online 女性購物」網站被檢舉刊登「旭光《奈米殺
菌光》空氣清淨機」及「旭光《奈米殺菌光》車用空氣清淨
機」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維特力實業有限公司於「PChome Online 女性
購物」網站刊登之「旭光《奈米殺菌光》空氣清淨
機」及「旭光《奈米殺菌光》車用空氣清淨機」商
品廣告，宣稱「可抑制 SARS、霉菌、腸病毒等病菌」、
「可殺死塵蹣、防止過敏」等用語，並無客觀實際
之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

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維特力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塵蹣之「蹣」字，應為「蟎」字，請於適當處附註說明。

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沙克思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Kanebo 覆盆子多層著壓小菱格半統襪、Kanebo 脂肪分解三分褲」商品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沙克思股份有限公司於「PChome Online 女性購物」網站刊登「Kanebo 覆盆子多層著壓小菱格半統襪、Kanebo 脂肪分解三分褲」商品廣告，宣稱「覆盆子中的(木莓酮)具有促進脂肪分解、脂肪燃燒及抑制脂肪吸收」、「瘦身」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沙克思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主文「kanebo」修正為「Kanebo」；「脂肪燃燒及抑制脂肪吸引」修正為「脂肪燃燒及抑制脂肪吸收」。

四、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PChome Online 女性購物」網站刊登「中華綠纖維抗菌美容眼罩」商品廣告不

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嘉鑫國際有限公司於「PChome Online 女性購物」網站上刊登「中華綠纖維抗菌美容眼罩」商品廣告，宣稱「以奈米科技同時添加遠紅外線、負離子於眼罩的紡織品上，產生殺菌及消除疲勞的效果，獨特的『綠纖維』其抗菌力，除臭率高達 90%」及「減少黑眼圈及細紋」，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等科學依據，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嘉鑫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本次委員會議「審議案二」、「審議案三」及「審議案四」處分書(稿)「理由」條文之引用，請予以一致。

(三)附帶決議：有關重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事業應予以加強宣導，請第三處妥為研擬宣導內容並請委員指導，並於適當時機正式發布新聞稿。

五、弗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台中資訊月展場散發不實比較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弗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就自身商品面板壽命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弗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就他事業

商品之品質及保固之有效期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二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被檢舉人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為製造商，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銷商，被檢舉人應為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森猛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精油商品廣告上，對於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未依本會處分書意旨停止其違法行為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森猛有限公司於精油商品廣告上，對於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未依本會 93 年 4 月 16 日公處字第 093044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後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七、屏東富安藥局被檢舉廣告不實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李美霓 君 即富安藥局於廣告傳單刊載「奶粉整箱*199 元」及於其營業處所外懸掛之紅布條上載「奶粉整箱*199 元」等文字，就其所提供商品之價格、數量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八、為 93 年 1 月初以來國內糖價飆漲，有無不肖業者不當積存砂糖或聯合哄抬糖價，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砂糖供給

之獨占事業，所為之調價或配額供應措施對於國內砂糖市場具相當之影響，請去函建請該公司對於爾後之相關調價或配額供應措施，仍宜審慎為之。

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新增高雄港可航行港外交通船」招標事宜，投標人被檢舉涉有圍標情事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 (一)暫緩決議。
- (二)請委員參與指導。
- (三)請於 2 週內提會審議。

臨時審議案：

一、德商 BASF Aktiengesellschaft、德商 Merck KGaA、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伊默克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結合，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趙英進君即趙英進診所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行政院院台訴字第 0930080768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案。

決議：本案提起上訴，請擬具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於 3 月 29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

(附註：本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8 月 17 日 95 年裁字第 1826 號裁定確定全部撤銷)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